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媒体合作协议

甲方：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驻马店日报社

驻马店日报社现有《驻马店日报》《天中晚报》《驻马店网》、融媒体中心等全媒体矩阵，拥有报纸发行、网络舆情监测、文字图片编辑、新媒体运营维护等专业化服务。目前，驻马店日报社已与驿城区、开发区、高新区和各县区签订全媒体宣传合作协议，在市委宣传部的坚强领导下，合力推进我市宣传工作特别是融媒体宣传工作再上台阶。

2027 年，将依托驻马店日报社全媒体矩阵，围绕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政动态、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深度宣传报道合作，运用多媒体成熟经验技术，多角度、全方位宣传示范区工作成就、亮点，不断提升示范区知名度和美誉度。

一、合作内容和方式

1. 乙方在每周五出版的《驻马店日报·城区新闻版》根据版面刊发示范区重要新闻；及时在《今日驻马店》客户端推送示范区新闻动态。同时，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包含纸媒及相应媒体的网站、客户端和学习强国等）发稿不低于 3 篇/年或者甲方两个专版主要以“农加工投洽会”、重点项目开工奠基以及重大新闻专版策划期间在《驻马店日报》刊发。合作费用拾万元整（¥100000.00 元）；（注：2024 年因驻马

店农洽会停办，尚有一个通版未刊发，经双方协商做顺延处理。)

2. 甲方与乙方联办《天中晚报·阅城区版》全年 42 期。乙方在《天中晚报》和天中晚报新媒体客户端及时刊发示范区动态新闻。同时，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包含纸媒及相应媒体的网站、客户端和学习强国等）发稿不低于 3 篇/年或者在《天中晚报》刊发以“农加工投洽会”为主要内容的两个专版。合作费用拾万元整（¥100000.00 元）；（注：2024 年因驻马店农洽会停办，尚有一个通版未刊发，经双方协商做顺延处理。)

3. 乙方在驻马店新闻网（www.zmdnews.cn）开设示范区专栏，及时报道示范区新闻动态；今日头条与乙方是战略合作单位，乙方发布的稿件可推送至今日头条客户端进行刊发。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网站（www.zmdsfq.gov.cn）的信息采编审核和内容更新上传等相关工作，防止发布内容出现政治差错、技术差错和导向差错。合作费用壹拾万元（¥100000.00 元）。

4. 驻马店日报融媒体中心承担示范区公众号的运营维护工作，成立专业运营团队提供技术安全保障服务；负责公众号内容发布三审三校，防止发布内容存在政治差错、技术差错、导向差错，确保微信公众号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合作费用肆万元（¥40000.00 元）。

5. 乙方为甲方提供舆情监测系列服务：对甲方日常舆情

全网监测并提供危机预警服务；对甲方突发类舆情事件的监测及危机预警服务；涉及甲方主要领导、重点工作舆情监测；为甲方提供敏感舆情事件专报。合作费用伍万元（¥50000.00元）。

6. 示范区有重要活动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及时派记者采访组稿刊发。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负责检查、指导和监督网站的内容更新运维管理。
2. 负责网站编辑部负责人和编辑人员的必要管理；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做好网站的内容保障工作。
3. 负责示范区自身产生的需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府文件公开与依申请公开办理）保障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成立运行维护团队，具体承担网站的内容审核和更新维护工作，并派遣一名工作人员到甲方指定场所工作，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2. 乙方任命网站运行维护中心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网站运行维护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备案。
3. 负责维护网站的权威性、严肃性，确保内容上传的及时性、准确性；凡符合栏目内容要求的信息，在工作日 24 小时内发布到位；重大新闻或重要信息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更新。
4. 负责做好网站栏目的规划设计，并对栏目调整提出合



理建议，并在甲方授权后完成相应工作。

5. 负责做好甲方交办的其他宣传、网站相关工作。

三、安全保密条款

1. 网站不得发布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密信息和政治、外事等方面的敏感信息，不得宣扬暴力、色情等内容，不得发布暂时不宜公开的事项及个人隐私资料，不得发布带有人身攻击的言论。

2. 乙方有责任对提供的甲方舆情报告妥善保存，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避免相关舆情信息的泄露。

四、合作费用

1.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甲方向乙方支付驻马店日报社全媒体矩阵合作费用合计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元）。

2. 合作期限：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商讨下一年宣传协议。

3. 考核内容：《驻马店日报》每年三篇省级及学习强国以上媒体发稿或者两个专版，若选择省级以上媒体发稿，每缺少一篇，扣减宣传费用 3000 元；若选择《驻马店日报》两个专版，每缺少一个版扣减宣传费用 3000 元。《天中晚报》每年在省级及学习强国以上媒体发稿 3 篇或者两个专版，若选择省级以上媒体发稿，每缺少一篇扣减宣传费用 3000 元；若选择《天中晚报》两个专版，每缺少一个版扣减宣传费用 3000 元。由乙方原因（三审三校、内容更新原因）造成上级部门对示范区网站通报批评的，每通报一次扣减服务费 3000

元。

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进行审查把关，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与事实不符的内容，乙方有权拒发或删改。期间所刊发其他内容产生的广告费用另计。

5. 此协议一式肆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签字：

2026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驻马店日报社

签字：

2026年9月28日